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23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6月14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指挥顺畅、快速反应；信息公开、正确引导。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煤层气）

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晋城公路分局、各抽采企业、管输企业、液化企业等相关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迎峰度冬期间突发极寒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市指挥部可视紧张程度和应急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市指挥部成员。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出现紧急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积极协调上游增加供气指标的同时，可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授权，统一协调调度市内天然气（煤层气）可用资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并与市指挥部无缝对接。

## **2.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积极响应省迎峰度冬领导小组要求，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定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与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分析、传递、协调全市冬供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信局和相关企业落实工业用气企业“压非保民”措施。负责督促、检查市属国有燃气企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资源储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良好。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应急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督促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住建）局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市供气的保供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监督煤层气液化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液化企业迎峰度冬保供任务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燃气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检验检测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掌握保供期间煤层气抽采企业气源销售流向和流量，组织抽采企业做好气源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做好保供应急煤炭储备，做好清洁煤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电力企业做好保供应急资源储备，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条件下电调配工作。

晋城公路分局：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各煤层气抽采企业：负责做好冬季保供期间煤层气稳定持续生产工作，根据政府要求做好气源应急调配工作。

各天然气（煤层气）管输企业：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应急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负责管道天然气（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各煤层气液化企业：负责储备液化煤层气，做好液化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各煤层气抽采、管输、液化企业，在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要严格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煤层气统一调配通知。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超过2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

全省供需缺口达10%-2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达5%-1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达3%-5%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全市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发布预警公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工信局（国资委）协调市、县（市、区）供气企业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应急局督促煤层气液化企业做好保供应急期间LNG的储备调

运；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各管输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煤层气），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



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

#### 4.2.1 I 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10%以上的。
- （2）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以上的。
- （3）超出晋城市行政区域，或者市指挥部难以处置的。
- （4）省指挥部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的。
- （5）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 4.2.1.1 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4.2.1.2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供气合同，有序压减液化企业产量，保证气源供应；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指导各管输企业紧急调配管道煤层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2) 及时上报省指挥部，请求支援。

(3) 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4)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5%-10%的。

(2)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20%-30%的。

(3) 省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 4.2.2.1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4.2.2.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调配使用部分保供 LNG 应急储备资源；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2) 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指导各管输企业合理调配管道煤层气，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

(3) 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4) 及时上报省指挥部，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可协调有关

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5)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3%-5%的。

(2)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10%-20%的。

(3) 省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

##### **4.2.3.1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 **4.2.3.2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

(2)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协调有关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3)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3 信息发布**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

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 **4.4 应急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5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补充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应急征用的补偿、应急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或备案后实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

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 **6.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要对所有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做出正确应对。

市指挥部要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急指挥协调推演，并根据执行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1)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3) 本预案所称LNG是指液化天然气（煤层气）。

(4)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 7.2 责任追究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瞒报、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由于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指挥部统一调配计划等，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有不服从调遣、延误处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 7.4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备案。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3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8.1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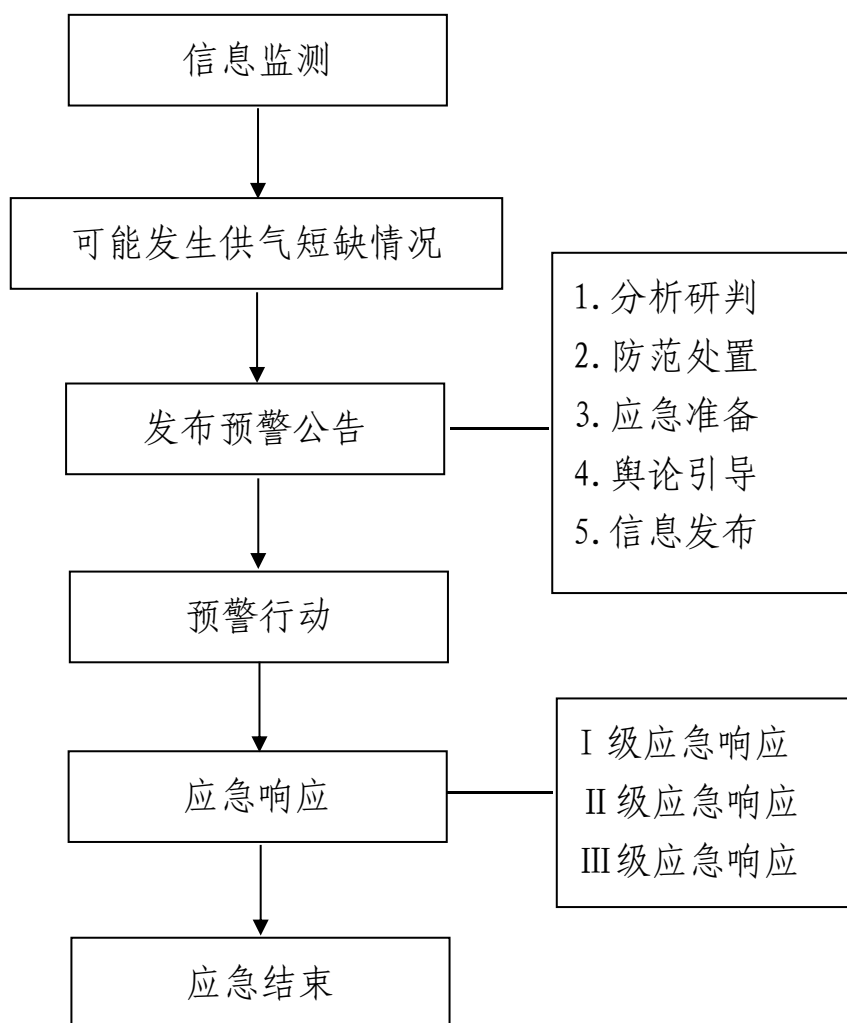
附录 8.1

##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8.3

##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保供领导小组办公室	0351-3119410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2198989
市工信局（国资委）	2218787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民政局	3052859
市财政局	2065580/2065658
市城市管理局	2096009
市交通局	2023595
市应急局	2027255
市市场监管局	2022239
市能源局	2061323/2068056
晋城公路分局	2213204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单 位	值班电话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7002/4222726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城区发改局	2286311
泽州县发改局	3037074
高平市发改局	5222033
阳城县发改局	4238298
陵川县发改局	6202429
沁水县发改局	7022453
中石油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13753675192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13834318878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535607888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903510484
通豫公司	13935667618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8535639839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公司	13835653420
山西易高煤层气公司	13623563180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公司	18035656777
晋城天煜新能源公司	13633560608
舜天达天然气公司	18603560916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